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重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清漂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78萬61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20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